## 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2月29日觀光旅遊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7日觀光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觀光旅遊學系(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)組織運作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聘屬專任教師及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組成,並得 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:
  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推動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  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三、評鑑事宜。
  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主持,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決議,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,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系事務會議通過,報陳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